

#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什么不能是股票--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是什么？-股识吧

## 一、会计题目

本题正确答案为D：解析：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以面票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尚未领取的利息应借记“应收利息”，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按其差额（包括手续费）借记或者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具体处理如下：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52  
应收利息 23 贷：银行存款 575 这样一来，我们可以看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是有个明细科目的，所以取得时应记入其科目的金额就是 $500+52=552$ 了。

还可以这样理解，我支付买价时所付资金并不是真的成本，因为这里面有一部分利息23，我随时都是可以收回的，所以我的成本为 $575-23=552$ 。

这才是投资这项业务的资金。

如有疑问，可通过“hi”提问！！！！

## 二、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是什么意思

就是字面上的意思。

将持有到期的投资重新按照管理层的意图和投资本身的特性重新划分金融资产。

持有到期的投资，因为其投资期限固定，投资目的是为获取投资收益而非资产溢价，投资期限和现金流都比较确定。

所以在把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到期投资后，后续处理上面不会考虑该项金融资产的市值变动。

但是，如果未到期就把该金融资产出售或者变卖，那么就违反了持有到期投资的本质意图。

对于与出售资产相同类型的同类持有到期金融资产，就要按管理层意图重新划分看到到底是继续留在持有到期投资下面，还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可够出售金融资产。

##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是什么？

初始确认的金额是初始计量的金额。

企业不能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1）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企业管理层决定将某项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则在该金融资产未到期前，不能随意地改变其“最初意图”。

也就是说，投资者在取得投资时意图就应当是明确的。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1）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2）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除外；

（3）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4）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扩展资料：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持有至到期投资应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法指按实际利率计算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费用的方法，摊余成本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和加上或减去累计摊销额以及扣除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1、企业取得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该投资的面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2、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收到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的债券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收到分期付息、一次还本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支付的利息，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3、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4、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持有至到期投资

## 四、新会计准则下短期投资怎么做账

购入短期投资。

。

。

比方说。

购买XX股票1000股，每股2元，买入价为2055元，其中40元为已宣告发放，尚未发放的股利，15元为手续费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2000元 应收股利 40元

投资收益 15元 贷：银行存款 2055元 发放股利时借：银行存款 40元 贷：应收股利

40元 当股价每股从2元升为3元时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0元{ (3元/股-2元/股) X1000股}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0元 当股价从每股3元变成1.5元时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0元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0元{ (1.5元/股-3元/股) X1000股} (为负数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在贷方) 最后我将股票全部出售，收到4500元时

借：银行存款 450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0元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2000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元 投资收益 2500元

## 五、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怎么说？怎么处理啊？

1、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通常情况下，包括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

2、持有至到期投资有三个明细科目：“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

“成本”明细科目仅反映债券的面值，“应计利息”明细科目在核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时才用。

(一)企业取得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面值) 应收利息(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倒挤差额，也可能在贷方) 贷：银行存款等 注意：交易费用计入“利息调整”。

(二)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利息具体会计分录：借：应收利息(分期付息债券，票面利率×面值)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债券，票面利率×面值) 贷：投资收益(实际利息收入，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差额，可能在借方) 注意：1.利息调整摊销金额一般是通过投资收益与应收利息(或应计利息)倒挤得到的。

2.如果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按票面利率与面值计算的利息计入应计利息，在

计算期末摊余成本时，不需要减去计入应计利息的金额。

因为应计利息属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明细科目，在持有期间不产生现金流量。

期末摊余成本的一般计算公式如下：期末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投资收益-

应收利息-已收回的本金-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期末摊余成本 × 实际利率=债券面值

× 票面利率(三)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借：银行存款等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

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利息调整明细科目余额)投资收益(差额，也可能在借方)

## 六、是不是只有专业从事套期业务的企业才可以将一组项目的某一层级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呢？

被套期项目 单项、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分担同一被套期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的一部分（仅适用于利率风险公允价值组合套期）不得作为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风险是利率风险或提前还款风险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境外经营除外）、报告主体内部项目 可以作为被套期项目：企业集团内部交易形成的货币性项目的汇兑收益或损失，不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全额抵销的企业集团内部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按照进行此项交易的主体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标价（即按外币标价），且相关的外汇风险将影响合并利润或损失的 被套期项目的指定

金融项目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整体或者部分均可以作为被套期项目利率风险的公允价值套期中可以将某种货币金额进行套期不能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形成的净头寸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非金融项目 全部风险或外汇风险 若干项目的组合 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同时承担被套期风险，且该组合内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预期与该组合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整体变动基本成比例 被套期项目的核算 1.企业将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应按其账面价值，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库存商品”、“长期借款”、“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科目。

已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2.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有效套期，应按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借记本科目，贷记“套期损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

被套期项目产生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资产或负债不再作为被套期项目核算的，应按被套期项目形成的资产或负债，借记或贷记有关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被套期项目形成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被套期项目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

## 参考文档

[下载：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什么不能是股票.pdf](#)

[《环保公司重组的上市公司有哪些》](#)

[《股票中明细栏是什么意思》](#)

[《天津百货大楼股票叫什么名字》](#)

[下载：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什么不能是股票.doc](#)

[更多关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什么不能是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17540454.html>